

# 臺中市清水幼兒園幼童車隨車人員徵才公告

## 一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### (一)、基本條件：

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：

- (1)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2)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3)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(4)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## 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年滿20歲以上

(二) 任職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(或任職後6個月內取得，不具資格者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)

三、進用名額：高西分班1名；備取若干名。

## 四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、上午07:20~8:50 下午15:30~17:00 配合學生上、下學時間，但得視學校運作適時調整，不得拒絕。
- (二)、停托期間服務暫停。

## 伍、工作內容：

協助學生搭乘交通車上下學。(以上事項之詳細工作，於簽定契約書內另定規範之)

陸、工作待遇：時薪168元。

柒、甄選時間:111年10月24日上午9點本園第二辦公室。

捌、服務期間：到職日至112年7月31日，服務期間服務優良，依本園需求得續聘之。

## 玖、報名方式：檢具下列證件

- (一)、個人履歷表1份(含自傳)(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。
- (二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三)、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、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。
- (五)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資料影本，以上資料請以A4規格製作。
- (六)、收件期限自即日起至**111年10月20日下午17點前**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幼童車隨車人員及聯絡電話)以掛號郵寄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辦公室—臺中市清水區南社里鎮政路12號，聯絡電話：04-26272377轉113(請電話聯絡人事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資料)，上述應徵資料請以A4紙張及信封裝訂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本案將符合資格人員以電話回覆並採**擇優面試**。

##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

應徵類別：幼童車隨車人員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(附影本)				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黏 貼 處
聯絡地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白天：		晚上：		
電子信箱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緊急聯絡人電話	
最高學歷 (附學歷影本)					
工作經歷 (附證明文件)					
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					

#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幼童車隨車人員甄選

## 黏貼證件資料表

年 月 日
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  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  
(背面) 黏貼處

\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